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士院守民執司有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7號債務人林俊良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5年2月5日。
- 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 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規定所提之更生方案。

附件一：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附件二：更生方案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Handwritten blue ink marking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債務人：林俊良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97 號司有股)

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及必要支出

收入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 間	來 源	備 註
例如：薪資	240000 元	97.1~97.12	某某公司	無
薪資	37694 元	112.3-114.2		
租金補助	7000 元	112.3-114.2		
	元			
	元			
	元			
	元			
合計：	1072656 元			
支出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月)	期 間	總金額	備註
膳食費	10000 元/月	112.3-114.2	240000 元	
交通費	1000 元/月	112.3-114.2	24000 元	
醫療費	500 元/月	112.3-114.2	12000 元	
房屋租金	13500 元/月	112.3-114.2	324000 元	
扶養費	20000 元/月	112.3-114.2	480000 元	受扶養人： 1. 舒心好 2. 3. 4.
勞保費	1000 元/月	112.3-114.2	24000 元	
健保費	800 元/月	112.3-114.2	19200 元	
水費	400 元/月	112.3-114.2	9600 元	
電費	1100 元/月	112.3-114.2	26400 元	
瓦斯費	700 元/月	112.3-114.2	16800 元	
電信費	1500 元/月	112.3-114.2	36000 元	
	元/月		元	
	元/月		元	
	元/月		元	
	元/月		元	
	元/月		元	

	元/月		元	
合計：1212000 元				
聲請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				
元				
財產	陳報現值	鑑價現值	有無擔保權	備註 <small>(有無被占用、行使擔保權後不足清償)</small>
房屋	0 元	0 元		
土地	35890 元	35890 元	無	
汽車	0 元	0 元		
機車	15000 元	15000 元	無	
股票	0 元	0 元		
存款	33498 元	33498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84388 元	84388 元		
無擔保債務總額	0 元			
有擔保債務總額	1545008 元			
其他：				

製表人：林俊良

製表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方案

債務人：林俊良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7號，股別：司有股)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聲請時財產	84388	清算價額保障原則	
聲請前二年總收入	1072656	平均收入:44694元/月	
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	1212000	平均支出:50500元/月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393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及支出			
收入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月)	來源	地址/備註
應領薪資(非實領薪資)	48000		
年中分紅/獎金	0		
年終獎金	年 0 元 月平均 元		
其他津貼/補助	7000	租金補助	
加班費	0		
合計	55000		
支出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月)	說明支出原因/備註	
個人膳食費	10000		
個人交通費	1000	加油費及停車費	
個人醫療費	500		
房屋租金	13500	租金共13500元，同住者2人，債務人分攤1分之1。	
扶養費	20000	受扶養人:舒心好 1. 舒心好，扶養費共20000元/月，扶養義務人共2人，由債務人負擔1分之1，即20000元，因為次女林心瑤由母親單獨扶養。然自116年9月舒心好上大學後，扶養費每月減至15000元。 2. ，扶養費共 元/月，扶養義務人共 人，由債務人負擔 分之 ，即 元。 3. ，扶養費共 元/月，扶養義務人共 人，由債務人負擔 分之 ，即 元。	
個人勞保費	1000		
個人健保費	800		
個人日用品費	2000		
水費	400	一個月共400元，債務人分擔1分之1。	
電費	1100	一個月共1100元，債務人分擔1分之1。	
瓦斯費	700	一個月共700元，債務人分擔1分之1。	
室內電話費	750	一個月共750元，債務人分擔1分之1。	
個人手機費	750		
合計	52500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額：0 元(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			
有無訂定自用住宅特別條款 ()有，如附件 (*)無(含無自用住宅)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1545008 元(依公告之債權表)			
償還方式			
清償總金額	524384		
清償成數	33.94%		

清償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	共 72期，6 年。(最長不得逾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	因有法定特別情事須延長清償期及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最低清償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為達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		
		共 期， 年。(最長不得逾八年)
清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階段清償	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一期首繳日，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 元，共 期，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繳款。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階段清償	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一期首繳日，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繳款： 1. 第1-20期，清償3672元。共20期。 2. 第21-72期，以每1月為一期，每期清償8672元。共52期。 3. 第 期~第 期，以每 月為一期，每期清償 元。共 期。
是否提供保證人、擔保物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	保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保證範圍：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期間代負履行責任。 保證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與債務人之關係： 手機： 年 月 日
清償之給付方式 (各債權人於接獲更生方案後，陳報匯款帳戶、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債權比例，按期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本表格(106年3月30日版)電子檔下載途徑：

士林地院首頁(熱門連結-書狀範例)->本院常用書狀->消債書狀

提出人：林俊良

提出時間：114 年12月29 日